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法010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东荣幼儿园食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144010660000271，《食品经营许可证》社会信用代码
56598279-3；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生产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297号之四

接广州12345政府热线市民举报广州天河区东荣幼儿园食堂涉嫌使用私宰猪肉，无法提供猪肉的供销单和分割单。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0月10日到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297号之四广州天河区东荣幼儿园食堂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使用的“生猪”产品现场只能提供部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分割肉凭据无法提供，不能证明其使用的生猪产品已检验合格，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

2019年10月15日，我局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019年10月12日、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1月12日、2020年5月7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舒俊枢委托曹平前来我局提交涉案产品相关资料；我局执法人员对委托曹平就案件相关情况进行询问，并分别制作了《询问笔录》



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的认定

（一）违法主体认定

当事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 144010660000271，《食品经营许可证》社会信用代码 56598279-3；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5 日，当事人具有从事单位食堂（托幼机构食堂）的主体资质。

（二）涉案产品事实的认定

广州天河区东荣幼儿园食堂涉嫌使用未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 2019 年 9 月 2 日到 2019 年 10 月 12 日以来所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2019 年 10 月 12、2019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舒俊枢委托曹平前来我局，分别提交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猪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我局核查情况属实。当事人进货时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后面分四次补齐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

（三）涉案产品来源、定量的认定

广州市天河区东荣幼儿园食堂从 2019 年 9 月 2 日到 2019 年 10 月 12 日从 [REDACTED] 食材商贸配送公司采购的猪肉数量为 266.4 斤，进购总价为 [REDACTED]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资料，证明我局依法调查的事实。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调查人资格的合法性。

3.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和涉案产品的生产数量、供货价格、索证索票情况、产品用途、销售情况、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情况。

案件性质

当事人进货时没有查验供货者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发现问题后积极配合调查，委托曹平前来我局分别提交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猪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东荣幼儿园食堂进货时没有查验供货者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或者其



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鉴于当事人发现问题后积极配合调查，提供了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10月12日猪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对当事人依法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748355）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6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